

云天化股份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天化股份产改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云天化股份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机制的意见》的 通 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云天化股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建立健全云天化股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机制的意见

云天化股份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会代章)

2023年12月3日

附件：

关于建立健全云天化股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机制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不断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机制，把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机制建设中，要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两个革命”，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机制落地见效。

第二章 建立健全云天化股份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云天化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中长期规划、

重要制度和重大政策，安排公司部署改革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四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向公司党委、集团协调领导小组报告 1 次改革工作情况，重点工作和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第六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专项调研，在基层一线了解情况、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章 建立健全股份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

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通报年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会商和研究解决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重点、落实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集团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司改革政策制定出台情况，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年度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和下年度改革任务、工作措施。

第十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每年产改推进会上通报上年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督导实施年度

改革工作计划，加强政策集成、信息集成、项目集成。

第十一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改革重点任务牵头部门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商会议，共同研究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及时总结有特色、有创新、有借鉴性和示范性的做法、成效和经验，报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专人负责改革信息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挖掘有价值、有影响、有示范的改革信息，及时向公司党委、集团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

第四章 建立健全改革工作培训交流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股份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及办公室成员、各级示范点（示范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原则上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股份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到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企业开展交流学习。

第十五条 股份协调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产业工人周”活动，集中宣传展示产改成果，召开产改工作推进大会，搭建基层单位之间沟通交流平台。

第五章 建立健全分类指导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抓好对改革试点的指导，在政策、经费、工作等方面提供支持，力争打造集团级、省级改革标杆；加强对各级改革示范点的指导，稳步扩大示范点范围，引导示范点围绕改革重点任务，针对改

革中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争取培育更多的集团级、省级或全国级试点。

第十七条 坚持梯次指导，对于工作推进较好的，给予充分肯定、大力支持；对于工作推进一般的，积极整合有效资源，研究破解普遍性难题；对于工作推进情况不理想的，以调研、督办等方式逐一指导，加快推进改革进程。

第十八条 加强分类指导，紧盯产业工人集中的重点企业，督促制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带动所属各单位合力推进改革。

第六章 建立健全工会作用发挥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应定期研究推进产改工作的具体举措，不断增强工会工作活力，发挥好工会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独特优势。

第二十条 各单位工会主席应进入本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会主席办公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年度工作安排、中长期规划等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落实本级改革方案的具体意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工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探索形成具有特色、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公司工会每年至少开展1次调研，切实帮助基层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加强集体协商工作，积极推动行业劳动定

额、劳动标准等制定，落实好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五项改革重点任务，维护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第七章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围绕改革重点任务，科学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对改革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估，每三年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估一般采取所属单位自评与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组织各单位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由公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所属单位产改机构参照本意见，建立健全本级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